

東
教
宗
鑑

38 $\frac{2-12}{32}$

Зерцало православных
красн.

Посвящено во имя
святых



1913.

Томск.

МОСКОВСКИЙ ПУБЛИЧНЫЙ
XIII-16794
И РУМЯНЦОВСКИЙ МУЗЕЙ

3B $\frac{2-12}{82}$

上帝降生一千九百十三年

東教宗鑑

癸丑年夏季

北京
大俄東正教會重印

東教宗鑑序

聖道能指人詣永生真福路。愛之者。宜知聖教大義源理爲要。理未知。何以修正道。道不修。何以致真福。真福莫致。是徒虛一世之生已。蓋聖道爲人當由路。出範圍。每行皆過。迷定向。舉趾必歧。惟勤學力修者。雖行至暗途。懷信望。主念。爲燭長夜真光。易辦險夷而無失。值未諳徑。藉愛慕主衷。爲導迷途良侶。確識嚮往而易投。奉教者。願明聖教大義源理。當於信望愛三者簡明訓解。其言皆據聖經。即釋經亦非私臆。純依聖人神師遺傳詳載。誨理捷而便。訓義易而當。不惟可燭明悟。並能興愛主焰。讀者觀文察義。審義踐行。勤肄精習。致聖意充盈靈形全體。彰著行實大用。如觀寶鏡。克鑒誠求永福者。其信望愛孰當。亦俾異教。仰斯美善。藉茲理觀感效法。同讚揚吾儕在天聖父。特譯斯書。篇幅簡切。冗暇舟車。易徧閱。訓辭詳明。賢愚少長。可悉知。莫益大焉。因聖教理。藉斯可鑒。故名爲鑑。且東西宗。經同義異。故別爲東教宗鑑。

書成傳鈔不暇。乃付剞劂。是為叙。

東教宗鑑卷上

聖教訓誨吾等人中渴想謀覓永福及無窮樂全在體合上帝而其於主之體合以信望愛三德並專賴救世者功始得成是故宜明闡三德之理為欲體合主者明徹之便於行。

論信德

信者乃心悅誠服而聞之不疑也。譬目未曾覩。但聞傳曰有君王而心實無疑。是謂信。信上帝乃誠認其自有造成萬物。至今保存。尤務救人。並承認此要理。與聖教會所訓無異。

昔教會神師於尼克亞城公會聚議時。為導引奉教人信無爽。著信經內簡

明解釋奉教人所宜信者。採集此信經公會有二其一降生三百二十五年時為開除阿利乙異端

增後此信經共分十二篇如左。乃著前七篇其一降生三百八十一年時為開除馬克多尼乙異端復端

- 一、我信惟一全能上帝聖父。造成天地。及諸有形無形之物。
- 二、又信惟一主。伊耶穌斯合利斯托斯。爲上帝之獨一子。諸世前生於父。由光者光由真上帝者真上帝。受生而非受造。與父一體。萬物由彼而受造。
- 三、彼爲我等人。又爲救我等。自天而來。因聖神降孕。生於童女瑪利亞而爲人。
- 四、又爲我等被釘十字架。當彭提乙批刺特時受害乃痊。
- 五、及第三日復活。符於經典。
- 六、升天坐於聖父之右。
- 七、赫顯復來審判生死者。其國將無終。
- 八、我信聖神施生之主。出於父。偕父及子同一欽榮。藉先知者嘗諭。
- 九、我信惟一聖而公宗徒之教會。
- 十、我認惟一聖洗。以獲罪赦。

十一、我望諸亡者復活。

十二、並來世之生。阿民。

信經解畧

一、我信惟一全能上帝聖父。造成天地。及諸有形無形之物。

此端中訓辭八條

- 一、上帝乃無原之原。而爲萬物始原。所謂無原。指上帝無所從生。非由何造成。乃自令萬物各得其生。且恒保存之。
- 二、上帝原一性一體。而含三位。曰聖父。曰聖子。曰聖神。此三者實一。且無尊卑大小先後之別。均相等。而永在無閒。所以吾儕宜信上帝。雖三位實屬一體。雖一體而其位有三。
- 三、吾所恭讚含三位之上帝。其體乃無形無像神體。非人五官所可覺知。故不可妄擬上帝體。與人體同。猥作有首耳目手足等臆想。蓋上帝體爲

神不拘耳目手足等形質。因其體無不在、無不聞、有聞見往來取舍等事。此特藉人形體而證主靈神無質而純爲手足耳目。

四、上帝乃全知。凡過去現在未來事及神人之念。上帝乃全善。其善非可思議。上帝乃全能。由無物界。凡盛德美善伊無不懷。

五、所謂全能上帝。明示惟一上帝本性爲全能。其此稱。且其全能純依其本性之善。故不可妄思上帝不能行惡。而妄謂非全能等論。夫上帝不能行至善本性。

六、所云造成者。明凡可見如天地氣海。飛潛動植如諸神。及人靈魂。皆係其創造。俱以己聖言成於

七、須知上帝造原人。乃以土化成肉身。以氣嘘其萬德美好。且能永活不死。因上帝造人。特顯己聖。奈人徇魔。欲僭上帝權。啖戒食之果。甫違命。其形勞困患。疾病災殃莫遠。現世之死。靈魂則失秉賦。皆成屬主義怒物。應受永殃永刑。彼裔既同染其罪。八、前謂無形之物。乃指諸神而言。善者稱天神。惡者帝出。乃因其本意而作。初原無善惡分。上帝所造。比天神。欲叛主旨。而自立。其一分不徇其意。懼背命罪。罰墮獄。成魔。順者膺賞居天國。爲天神。善神之多。歸三部。一第部乃寶座。叶魯微木。譯言些刺肥木。勝知能力三部。乃首領、首役、首差役。

二、又信惟一主伊伊穌斯合利斯托斯。爲上帝之獨一

光者光。由真上帝者真上帝。受生而非受造。與父一體。萬物由彼而受造。此端中訓辭三條。

- 一、上帝子爲真上帝。從無始生於上帝聖父。與父同尊同貴。且實爲造物。及世與時之真主。

- 二、伊伊蘇斯譯卽救世者。合利斯托斯譯卽被傅油者。因古時按上帝定禮。凡簡選將陞司祭。或君王。或先知之職位。未任先。皆傅聖油於其首。後授尊位。以行其職。故皆稱爲合利斯托斯。夫救世實主。合利斯托斯。全兼三職。且超凡居此職者。彼爲司祭。因以己身獻於聖架。如犧牲然。以代吾等罪贖。彼爲君王。因有統制萬性能權。彼爲先知。因徹知而講上帝道理。且多言未來事。

- 三、所謂上帝之獨一子。明示伊伊蘇斯爲上帝本體子。至承順而信從其聖訓者。雖亦得稱上帝子。第非上本性子。止依聖寵。而爲上帝帝義子。

三、彼爲我等人。又爲救我等。自天而來。因聖神降孕。生於童女瑪利亞而爲人。

此端中訓辭二條

- 一、因人沉溺於罪。致災禍而將亡。故上帝子降生救贖之。其降世之說。非向在天。嗣降於地。亦非離聖父。彼雖降世。仍未離聖父座。兼居瑪利亞孕中。其降孕。實因聖神力而成。所偕係真人性。非人性虛像。又非偕已從天攜來。乃借至淨童女血。成其肉身。備其四肢百體。賦以純美靈魂。伊人性乃結合上帝性。因此謂合利斯托斯。雖係一位。實含兩性。上帝性一。人性一。則真爲上帝。又真爲人。但非其上帝性。易爲人性。亦非其人性。易爲上帝性。更非上帝性。代爲靈魂。且非上帝性與人。性共交合爲一體。乃二者各兼本性。備具於合利斯托斯一位。第其人性與吾人有殊者。因無原罪染。

二、童貞女瑪利亞。實爲上帝之母。其生伊耶穌亦如生之前後至卒世皆係童貞至潔至淨女。念彼克承上帝子降生妙用。吾儕皆宜誠切欽奉讚美之。聖教會特以首品天神曼烏利伊泐及聖婦耶利薩韋他之言。集爲讚頌詞。曰慶哉。上帝之母。童貞女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爾胎之果。並爲讚美。因爾生救我等靈魂之主。阿民。蓋此讚美詞。莫不由。上帝意而出。

四、又爲我等被釘十字架。當彭提乙批拉特時受害乃瘞。

此端中訓辭三條

一、因吾等以罪惡。瀆侮至善至仁上帝。故上帝子。毫無罪。而爲救普世萬民。甘受難死於十字架。然伊耶穌雖實受難。受死。傾其寶血。但其受難受死者。非上帝性。止人性。其上帝性。自降生來。從未與其人性相離。受難死及死後。其上帝性。同在聖身。又同在聖魂。其死後。聖魂雖與肉身相離。

而上帝性與聖魂聖身仍未離。是以伊耶穌

合利斯托斯卽死。其上帝性。依舊生活。其靈魂甫離肉身。卽偕上帝性赴地獄。救援古聖靈魂。攜之升天。並引右盜亦升。

二、伊耶穌合利斯托斯死。與吾儕死殊。其殊有三。一、伊耶穌死。乃由吾罪惡所致。二、盡司祭任。以刑架爲臺。獻己身於上帝父。爲救吾等。三、爲成代請保結。以通和世人於上帝。此三端有十字架三字。今解明其義。伊耶穌伏魔寶械。故人皆宜敬拜之。因上帝子傾血其上。故其中具上帝所施寵能。以逐魔。凡虔心呼合利斯托斯名及畫請此聖號者。魔卽遠遁。無論十字架形狀如何。皆宜行敬拜禮。因合利斯托斯於此傾流已寶血。而使其架爲聖。且立無限功。以救衆人。非徒以其形敬之。請畫聖號時。合拇食中指。初舉向天庭。宜誦因父。次度胸前。誦及子。末於左右兩肩。誦及聖神名。阿民。或誦吾主伊耶穌合利斯托斯。矜憐救贖我罪人亦可。

五及第三日復活。符於經典。

此端中言吾主以上帝性能力。由死復活。且宜知所復活者。乃受生受難受死之肉身復活。非云上帝本性復活。上帝自係永生活。

所謂符於經典者。乃指古遺詔所載預言預象已符應新遺詔而言。詳見聖史

紀畧繫
辭中

六升天坐於聖父之右

此端中訓辭三條

一所謂合利斯托斯升天。及坐於聖父之右者。亦指其受難受死而復活之人性言。論其上帝性。則常在天。而無不在。

二伊耶穌合利斯托斯自降生始。從未遺脫其人性。迨其降世審判。仍偕其人性而來。

三論合利斯托斯人性。今在天。不能無不在。然於聖體機密。易餅酒為吾

主尊體尊血時。則仍真在地。亦如於天。並非行機密時。合利斯托斯人性自天降。乃酒餅形色。乘上帝全能恩寵。儼然易為合利斯托斯真性體。七、赫顯復來。審判生死者。其國將無終。

此端中訓辭七條

一、合利斯托斯還來審判時。大地萬眾咸顯己生時。所思所言所行。復命於上帝。受相稱報。義人嗣常生。享榮福萬樂。惡人雖亦常生。但受永刑萬苦。二、審判有二。一、私審判。人甫死。各有私審判。時明著己一生所作諸事。或善或惡。絲毫不爽。善者乃升天堂。惡者遂下地獄。

三、天下萬民同赴上帝臺前。謂之公審判。此審判時。凡人不待對質。因義膺永福。因罪得永苦。蓋各人良心。自作呈訟。

四、審判果何時。世人概不能知。惟屆期。預有兆。一、福音信徧聞於普世萬國。二、戰鬪饑荒瘟疫災異。見於大地。並有反常象顯於天。

五、此審判後。義人靈魂享榮福境。乃因功德厚薄而分。罪人靈魂受刑輕重。亦由罪大小而別。

六、公審判前。罪人尙可脫地獄。但非憑本人力。乃由他人。或以義聚之財。代彼時行哀矜。或作祈禱等神功。使其得上帝哀憐。藉代贖功。免地獄苦。更有易而速者。乃以無血祭。能脫地獄罰。由是可見。決無西教宗所立煉獄說。

七、已亡義人靈魂。現雖居天堂。罪人靈魂。現雖在地獄。其善惡之賞罰。尙未盡受。迨靈魂復合肉身。公審判畢。始隨功過受相稱報。

八、我信聖神施生之主。出於父。偕父及子同一欽榮。藉先知者嘗諭。

此端中訓辭二條

一、聖神爲上帝。與父及子同體同尊。因聖父爲聖性原。故謂聖神發於父。
二、上帝聖神。爲古新遺詔經端倪。而公會聚議時。爲諸聖賢妙師。並諸神

恩。皆由伊而至人身。

聖神七恩

- 一、明智。人得此恩。即能精於潔德誠意。並諸善功美行。
- 二、聰慧。人得此恩。即能悟徹上帝聖旨。
- 三、謀畧。人得此恩。即能明達上帝救己靈魂法。
- 四、勇毅。人得此恩。即能堅固信德。力敵誘惑。
- 五、超識。人得此恩。即能以聖教道理。啟誨他人。
- 六、虔誠。人得此恩。即能體合主旨。欣行祈禱等神功。
- 七、敬畏。人得此恩。即能恪敬上帝。畏其威權。而發熱愛心。如孝子愛其親然。

聖神九效

愛慕喜悅。安和忍耐。良善仁慈。信德溫柔。節制。其餘諸德。亦因聖神寵佑。

而生成爲其功效

九、我信惟一聖而公宗徒之教會。

此端中訓辭二條

一、聖教會乃衆信者之總稱。因皆受教於宗徒。故稱之爲宗徒教會。聖教由耶魯薩利木城而起。漸行及普世萬國。所以耶魯薩利木教會爲天下教會母。

二、此聖教會惟一者。因其元首及基址乃惟一。卽合利斯托斯故屬。正教者。必遵奉此聖會。承行其誠命。宛如眞孝子奉行親命然。

聖會誠命九條

一、每主日及諸瞻禮日。宜至聖堂。痛心祈禱。詳聽所誦經。所講道理。

二、宜遵守教會所命齋期。及瞻禮四六之齋。

三、宜尊敬凡屬神品者。尤宜敬己本神父。

四、告解領聖體。每年封齋內。宜行四次。如事繁者。每年至少亦須一次。

五、未通經聖者。宜禁讀異端邪書。並非禮俗談。

六、爲秉權及己亡者。宜祈主。冀賜慈憐。卽代異教人。亦當祈主。令其改邪歸正。

七、凡危急時。主教命守齋。或祈禱等神功。務宜遵守。

八、凡屬聖堂公物。宜禁止俗人攘取動移。居神品者。須謹慎照料。治理聖堂及諸屬聖教會事。

九、齋期內。宜禁婚娶。並普禁往來於遊戲處。

十、我認惟一聖洗以獲罪赦。

此端中訓辭四條

一、聖教會執掌七件機密。此端中惟論聖洗。因凡機密由此可得。今論聖洗機密。宜便解明諸聖蹟。二、上帝親定此七禮。爲賦我等聖寵。而聖教會

稱爲機密者。因吾人實弗明。何以藉有形外儀。施無形神恩。於信者之靈魂。

三、凡成機密其要有三。一、須相應之物。如聖洗須用水。聖體須用餅酒。二、須主教或依正規所立之司祭。三、須呼聖神。及誦成聖機密之定章祝文。四、定機密其故有三。一爲分辨奉教異教人。二爲聖教人依機密。易育永福望。三爲奉教人以機密能得對治罪病良方。

七件機密正義

一、聖洗承領此機密者。實得洗去原祖阿達木所貽之原罪。以通和上帝。而得引入天國正路。行聖洗機密時。司祭誦祝文曰。上帝僕某名領洗。初洗 誦因父。次洗 及子。三洗 及聖神名。其機密即成。若遇人病危將終際。則奉教者皆得攝行聖洗禮。此機密止一次。不能重行。

二、傅聖膏承領此機密者。可得聖神能力。以堅固己信。行此機密時。司祭

依序傅聖膏於承領者肢體。誦祝文曰。此乃聖神恩寵印記。其機密即成。此機密不能重行。

三、聖體血承領此機密者。能於餅酒形內。得合利斯托斯真體血而領食之。行此機密時。司祭呼聖神而誦祝文曰。祈主遣爾聖神於我等。並於此所獻祭品。而以爾聖神力。化此餅爲爾合利斯托斯尊體。及化此爵中酒爲爾合利斯托斯尊血。誦此祝文時。司祭三次降福於祭品。其機密即成。四、神品成此機密時。上帝親以主教手撫禮。授權於人。令伊依聖教定規。行機密誨衆。引之得救贖恩。行此機密時。主教誦祝文曰。聖寵乃常治劣弱。及補缺乏者。茲以手撫禮。立此最虔敬輔祭某名爲司祭云。其機密即成。神品之級不一。願登司祭品。必先登輔祭品。故祝文言輔祭某人。五、告解人領洗後。設復陷罪。而發痛悔心。若承領此機密。則上帝前得赦己罪。行此機密時。司祭誦祝文曰。我神子某名願吾主伊伊穌斯合利斯

托斯赦免爾諸罪云云其機密即成。凡痛悔必遵正理。方得罪赦。其理有四。一、凡復犯之罪。皆宜神父前。虔心承認。切實明白。告訴萬不可增減隱瞞。二、因以罪玷辱上帝。及傷害他人。故宜發痛悔。及真切自懲之心。三、宜情願求神父。命以補罪功。而忻然遵行。四、宜堅定恆心。茲後再不復犯前罪。六、婚配。承領此機密。男女方得生育權。及降福。領沾此恩。乃爲正婚。

七、聖傳。以此機密。能得赦免終身罪。並能痊其肉身疾。

十一、我望諸亡者復活。

此端有二義。一、公審判期。不拘善惡人。肉身皆得復活。二、凡靈魂結合肉身後。則依所行善惡。必受相稱報。

此端亦載吾人皆宜常憶死期。審判天堂地獄四終。

十二、並來世之生。阿民。

此末端所言。乃於來世時。上帝必降永遠喜樂。於已所選擇者。並賞無窮。

神樂。凡此喜樂。皆人耳目未曾見聞。心意未曾想到者。其於後世善人肉身。及靈魂之福樂。不能殊異。非靈樂外。又有形樂。乃一恆樂。靈形同享。蓋世終時。上帝命人靈形結合。共成一不朽滅之神體。與天神同。彼時不待衣食等世需之物。

其福樂專在享觀上帝三位一體之榮光。並諸天神聖人品列。

東教宗鑑 卷中

論望德

望者盼望也。謂全心盼望上帝恩。能垂憐救我。此德惟倚伊伊穌斯台利。斯托斯功勞。寵佑。並遵守上帝誠命。方爲真實不虛。又以愛領聖體。並常行祈禱等神功。而爲表顯。

上帝經。與真福九端。均能引人至真望德。故於此畧闡其義。然欲解二經者。宜先發明祈禱義。

夫人以熱切信德求主。所求合聖旨者。必可望得之。

此爲祈禱。其端有三。感謝上帝施吾等諸恩。及赦免吾等靈魂於諸仇害。是第一祈禱。求赦我等罪過。並求賜恩寵於我等身靈。是第二祈禱。讚頌上帝威權。及永遠之光榮。是第三祈禱。而有公私別。公祈禱者。乃衆人會聚一處。如在聖堂同心志求主是也。私祈禱者。乃獨於幽靜處。爲己。爲人。

求主是也。
祈禱功。須鎮靜謙恭和睦。並寬恕仇人。及絕斷俗務。更須忍耐警醒勉力。以發感謝上帝心。

上帝經解畧

上帝經者。即在天我等父者。諸節。此經語。分爲起下求望收結三項。

第一段起下語

在天我等父者。

此起語。乃教誨我等。凡祈禱者。宜秉敬畏及愛慕心而祈。二宜循正教會真子品式而祈。三宜切信所求必得。因係求於至仁之父。毫不可疑而祈。四因上帝爲吾人公父。故我等宜藉相友愛。如一家親屬然而祈。謂雖獨祈。仍稱我等。五所謂在天者。乃示我等。宜屏置俗務。舉心志向天而祈。蓋上帝雖無不在。但其聖寵。與奇異盛德。尤顯著在天義人所居之處。

第二段求望語

一、我等願爾名見聖。

以此語。一、求主賜我等寵佑。能精進於諸善行。使見之者觀感效法。而稱揚上帝聖名。二、求令異門之人。實認上帝。及未奉教者。識真主。而棄邪歸正。偕我等讚揚在天聖父。三、遇有以罪過忝辱聖教及主名者。求主振惕之。令彼遠絕罪惡。

二、爾國臨格。

以此語。一、求主阻止私慾罪惡。二、求主賜我等能輕世俗。而專慕天國。三、求主再來之期速至。

三、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

以此語。一、求主毋容我等任私意以度世。及制御我等使順上帝意。二、求令我等不致背聖旨且勉欽聖命。三、於此求語中。亦顯凡事非由己而及

身者。總屬上帝聖意。故體合聖旨行者。無虞苦患。

四、求今賜我等日用之糧。

以此語。一求上帝令我等毋虧失聖道。毋缺乏聖言。因聖言乃養靈之神糧。若缺乏則靈無所賴以生。而必亡。二求賞我等聖寵。以領合利斯托斯聖體。三求賞我等保生所需物。令無有餘不足。敷養吾身。曰今日者乃示現時。蓋身後親見上帝聖容。無用今世糧。

五、而免我等債。如我亦免負我等債者。

債。罪過也。故以此語。一求主赦免我等諸罪。二求赦我等罪債。亦如我等免負我債者。因不恕人罪。即祈禱亦徒然。不惟己罪不得赦。而祈禱反爲罪。

六、又不導我儕於誘惑。

因世俗肉身魔鬼。常引我等陷諸罪。故以此語。一求上帝赦免我等於此

三、仇之誘惑。二、求救我等於異端之困迫。及邪術之擾亂。令毋受其蠱惑。三、求以聖寵。增益我等神力。令爲合利斯托斯受諸窘難時。能承當其苦。忍受至終。以致命而得榮福冠。並求毋使我等所受苦。勝於力。七、乃救我儕於凶惡。

以此語。一、求救脫我等於諸罪過。及屏除誘我等犯罪之魔。二、求救免我等世間諸災難。三、求遠逐恒欲噬吾靈之仇敵。並遣安慰之天神保護我等。

第二段收結語

因凡國。及權能並榮光。皆係父及子及聖神者。自今至恆久。及無窮世。阿民。此結語。與起句相應。起語明示我等所求。能得於至仁之父。結語亦示我等凡所求。必能得。因普世萬國之權能光榮。俱屬上帝。阿民者。譯即是也。然也。或曰。尤其如是也。此結語。平時皆神父誦。如私祈禱。自誦亦可。

眞福九端

眞福九端。亦屬望德。故當繼主經而叙之。

一、福哉。虛心者。因天國屬伊等。

凡上帝前自謙自卑。自承爲罪人爲貧乏。顧念無一善行者。皆爲神貧。如是之人。因自揣若無上帝寵佑。徒恃己力。則斷不能爲善。故歸功於己之念。頃刻不能萌於中。

二、福哉。哀慟者。因伊等將受慰。

涕泣者。與神貧相若。亦上帝前認罪。覺己卑賤。並心中一切弊病。故常悲痛哀哭之。恐干主義怒。而受將來審判。故悔常過而自責。此涕泣。卽經云爲上帝憂。能生定決之悔。致得救贖。是也。詳迺凌福後七章十節

三、福哉。溫柔者。因伊等將得地。

良善者。卽如神貧。亦認己德才欠缺。故慎恭行止。於上帝及人前。遇順利。

則歸功於主。而不自矜。值憂患。則不怨主。亦不尤人。乃安於困難。常感謝上帝恩以寬待人。以敬順長不輕侮平等。不厭居下位。不自誇。不嫉妬。

四、福哉。饑渴於義者。因伊等將得飽飫。

此言嗜義。卽伊伊穌斯合利斯托斯降世。所成永遠之義德。伊伊穌斯既爲吾人立代求功於聖父。受死以贖天下罪。移上帝聖父義怒爲慈憫。此義德始成全。故凡神貧欲沾此義德者。能誠發痛悔良善心。以信德賴合利斯托斯功。求赫己罪於仁慈上帝。並願居義子列而冀義德效驗。卽聖神七恩。以助其修德爲善者。皆爲嗜義如饑渴。

五、福哉。哀矜者。因伊等將見哀矜。

哀矜者。乃由愛主愛人之情所推。欲人皆有裨益。濟其急。救其危。啟其心。解其惑。凡人得罪已。皆赫宥之。哀矜有二。神哀矜一。形哀矜一。

形哀矜有七。一、以義積之財食饑者。二、飲渴者。三、衣裸者。四、顧囹圄者而
矜恤安慰之。使其毋失望。五、顧病者。六、舍旅者。七、葬死者。

神哀矜亦有七。一、以善勸之。使之厭絕罪惡。而遵聖教正理。二、啟誨愚蒙
者。令之識真主。三、依正理予人設謀。四、爲他人代祈上帝。五、慰解憂患者。
六、忍受欺侮我者。七、寬恕得罪我者。

六、福哉。心淨者。因伊等將見上帝。

凡正直樸實奉教人。專意愛上帝愛衆。皆爲心淨者。依上帝所賦才能。守
身靈貞潔。一意精修德行。而愈體合上帝聖意。亦屬心淨者。若身雖未近
邪色。而心馳淫亂者。固未失真心實不淨。於此端福無與。

七、福哉。行安和者。因伊等將稱爲上帝子。

凡遇人或交爭構訟。乖離仇怨者。推誠開導解化之。使共歸友愛。此則爲
福。若夫合謀不義。黨同爲奸。此等人。不能稱爲行和。且爲反閒之惡徒。

八、福哉。以義之故被窘逐者。因天國屬伊等。

所言被窘。難被誹謗者。係指爲義及爲合利斯托斯福音聖言。而受諸般
刑辱者。如人無罪。受困迫縲紲刑獄致命等苦。此皆係爲義。亦大發愛上
帝之一證。蓋凡爲義願受。苦及致命者。使非愛上帝至極。孰能若是。

九、福哉。有時人將詛詈爾。窘逐爾。言諸惡語誣賴爾。因我之故。歡喜快樂哉。
因爾等之賞賜。於天乃大。

此端謂人非獨能受諸苦。並能甘受之。感謝主賜試。而欣喜悅樂。主謂此
等人。身後護賞尤厚。

論致諸福之善行。宜知此二義。德莫能孤立。善不能獨成。蓋凡欲修一善。
衆善必能同修。一善或有缺。則諸善並損。一德若有虧。衆德俱廢。又當信
爲善之人。不惟身後獲在天永福。且生時倚上帝聖寵。已得今世餘慶。享
逸休之福。

東教宗鑑 卷下

論愛德

愛親慕也。吾人稟此德。以親慕上帝。特羨其本性之美。並顯愛上帝愛人之誠。此德在遵守十誡。卽奉行十端誠命。十誡者乃上帝於西奈山藉聖摩伊些乙嘗授於人。欲使天下人皆明知何事爲上帝所悅。何事爲上帝所厭。夫善與德。乃上帝所悅。人宜力行之。惡與罪。乃上帝所厭。人宜遠避之。是以此誠命。有令我等遵行其所悅之善。德又有禁我等習染其所厭之罪惡。

所謂德者。乃由信義生之功效。或曰遵守上帝誠命謂之德。夫行善修德。一須上帝寵佑照之。二以人明察佐之。三由愛主愛人本志成之。

善德諸端

凡諸善皆謂德。而至切要者有三。卽信望愛。人無此三德。萬不能得救贖。

蓋諸德必由信望二德漸長。而本乎愛德。乃成爲上帝所悅。此外又有至切不可缺之三德。曰祈禱。持齋。施捨。祈禱有三。一謝恩。二求賞。三讚頌。持齋有二。一聖教會所命歲有定期之齋。二主教所命緣事暫守之齋。施捨有二。一奉獻於聖堂。二散給於貧人。由此三者。而生智義勇真四德。

罪惡諸端

所謂罪者。人魔縱欲之謂。或曰。干犯上帝誠命。

罪端有二。死罪一。非死罪一。死罪亦分二。原罪及自作之本罪。原罪者。乃阿達木所留之罪。此罪人人皆有。並非以痛悔可得赦者。惟以吾主聖架功。卽領聖洗之機密。方可得赦。經云。人不以水及聖神而生。不能入天國。是也。詳伊望三章五節

自作之死罪三條

自作之死罪分爲三。七端罪宗一。悖逆聖神之罪一。呼天速招惡報之罪

一。

罪宗七端

附對治之德七端

一 驕傲。凡怨尤人。妄論是非。紊亂聖教規模。抗違教會。有司自滿。自專。自誇。自居尊已。輕人飾罪。詐善。厭聞規勸。好行小慧。喜爭辯。樂諂諛。輕棄主命令。沉溺罪惡。不悟。以及萬種愆尤。皆從此生。欲克之者。須修謙遜德。

二 貪吝。凡攘奪竊取。詐僞誑騙。悖亂酷虐。殘忍苛剝。嫉妒貪婪。無厭。好搶好侵。失信無禮等罪。皆從此生。欲克之者。當勉行施捨德。

三 邪淫。凡志心悖憤。厭惡道德。怠於進善。自棄絕望。縱酒嗜慾。怨恨奢侈。一切行淫醜事。皆由此萌。欲克之者。宜修貞潔德。

四 嫉妒。凡厭人有善美。願人有虧失。毀人之功。彰人之短。炫己之長。懈惰誣枉。自欺殺人等罪。皆由此生。欲克之者。宜修仁慈德。

五 饕餮。凡懈怠於修德。憂悶淫慾。狂笑自逸。毀謗他人。好爭喜勝。狂妄等

罪皆其流。欲克之者。宜修節德。

六、忿怒。凡嫉妒。爭鬪詞訟。結冤復仇。殺人好搶。妄想妄行等罪。皆由此生。欲克之者。須修忍耐德。

七、怠惰。凡輕易自棄。招引諸罪。誘惑愁煩疑惑。以惡表壞人心術等罪。皆從此發。欲克之者。宜勉勤善德。

悖逆聖神之罪

一、妄持主慈。犯命無忌。二、失望主宥。不圖復改。三、攻斥已明真理。四、嫉妒他人福寵。五、固執不聽善勸。六、怙終不改前愆。皆屬悖逆聖神之罪。

呼天速招惡報之罪

故意殺人。欺凌孤寡貧弱。虧負傭價。厭忤父母。不報其恩。此等罪。若不嚴速痛改。求赦。則終不得赦。死後人亦莫能代祈補。非死罪者。較上易得赦。即小罪其端甚多。伊伊蘇斯合利斯托斯及聖母

外。無人一可免。此等小罪。雖不致人失絕上帝聖寵。而陷永死之禍。若疎忽輕視。不急痛改。則必使人冷淡懈怠。於上帝誠命。而漸引入死罪之門。凡有責任治人之權。而不善規戒於遠惡近善。皆有失教罪。於彼所犯者。亦有干連。即如神父於神子。主人於僕。夫於妻。師於徒。父於子。遺棄不教。聽其恣肆妄行。則凡彼所作之罪戾。必有關於己身。而不能逃其責。以上皆以善德罪惡並論。今則畧述上帝誠命。其誠命共有十端。分刻於二石板。一石板銘含四誠。令我等愛上帝在萬物之上。一石銘板含六誠。命我等愛人如己。

上帝十誠

一、吾爲上帝爾主。吾以外。毋以他物而更爲爾上帝也。此誠教誨我等欽崇惟一上帝於萬物上。誠切仰慕倚賴之。又令我等恭敬教中諸聖。因彼恒爲吾人轉求上帝。但不可敬彼與敬上帝同。

凡背叛聖教。信從異端邪術。或疑惑上帝非自有。非為天地主宰。一切妄信妄疑。皆此誠所禁。

二、毋造捏偶人。及凡天上地下土中水間。所有諸物之像。毋敬拜奉事之。此端禁止我等不可奉事。凡用土石金木等物。所造之偶像。並一切受造之物。若所繪天神聖人像。則宜行敬拜禮。因此像與彼偶捏者不同。所繪皆曾受寵愛於上帝者。實為上主所愛之忠臣。我等念其忠信於上主。故宜發奮效法之。並求伊等代我輩轉祈上帝。

三、毋呼上帝爾主之聖名以發輕言。

此誠禁止我等妄呼上帝聖名。若遇誦經祈禱或遇要事。稱呼上帝聖名。必宜十分敬慎。不可輕褻。否則亦必得罪上帝。至妄議教會事理。或違盟失信。及無關緊要事。而輕呼上帝聖名。或無大故。而發誓詛咒等。皆此誠所禁。

四、記憶以蘇博他日。

譯即安息日。主日。瞻禮等日。

獻於主。其他六日。任爾做工。營爾諸務。

至第七日。乃為上帝爾主之蘇博他日。

此誠令吾人於主日及諸瞻禮日。停止百工諸務。入聖堂誦經。詳聽所誦經所講道理。因他日兼理事務。不得純心事主。故於是日專靜守之。又禁我等以非義醜行。並酗酒等事。污渼上帝所賞時日。於主日及瞻禮日。尤為禁忌。

五、孝敬爾父母。則吉祥必及於爾身。而延壽於世。

此誠命吾人孝敬父母。若朝廷及神牧。並該管官府。受業先生。恩主家翁。及諸年長者。皆在此誠之列。俱當順遵其命。凡己力所能周濟其困阨。扶助其傾危。亦含於此誠內。

六、毋殺人。

此誠禁傷害人身體性命。上帝造人。原欲人相親相愛。凡遇憂勞困患。互

相憐慰救援。以體合上帝本性仁愛。方爲至義。若反背此理。而肆志暴虐。刑殺殘忍。以及出謀陷害。幫助行凶。懷仇報復。恨怨咒詈等。皆大得罪上帝。

七、毋行邪淫。

此誠禁行邪淫。無論何色何狀。凡污穢身體事。皆宜嚴禁。又禁誘人行此污穢端。卽如酒醉饜登。蕩言浪語。輕佻戲侮。褻狎頑笑等。非理喜樂。並邪淫詩詞。謠曲圖畫之類。俱宜深惡痛絕之。

八、毋偷盜。

此誠禁止傷人財物。一切非義不公。明偷暗取。霸占田產。攘取牲畜。交易相欺。虧負傭價。隱匿失物。窩藏盜賊。衆物獨得。公財私用。損人利己。騙賺訛詐等罪。

九、毋妄證。

此誠禁止妄作干證。訛賴譏毀譏誚。妄議是非。輕擬長短。並說謊騙局等罪。

十、毋願他人妻。毋貪他人田莊僕婢牛驢等。並一切凡係他人之物。

此誠教誨我等。不但罪惡實事。當加嚴戒。卽罪惡想念。亦宜盡絕。蓋諸種愆尤。莫不由想念而生。不止財色二者。其他罪過偏情皆然。可不慎哉。吾人誠能於今世奉行此誠所命。欽遵無怠。則仰賴上帝寵佑。固守正教信義。可望獲愛德之全盛。生時必享平安。身後亦得於天上。頌揚三位一體之上帝。於無窮世。阿民。